广州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条例

（１９９５年１１月２５日广东省广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１９９６年６月１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１９９６年９月５日公布１９９６年９月２５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社会急救医疗管理，提高应急救治能力和水平，及时、有效地抢救急、危、重伤病员，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社会急救医疗，是指对急、危、重伤病员的事发现场和转送医院途中的急救医疗。

**第三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把社会急救医疗事业纳入本地区社会经济发展规划，保障社会急救医疗事业与社会经济同步协调发展。

**第五条** 市卫生行政部门是本市行政区域内社会急救医疗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监督本条例的实施。

各区、县级市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管理本辖区内的社会急救医疗工作。

公安、消防、交通、民政、通讯、航运等有关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积极配合卫生行政部门做好社会急救医疗工作。

**第六条** 广州市社会急救医疗网络由广州市急救医疗指挥中心、中心急救站、急救站和基层急救站组成。

广州市急救医疗指挥中心的职责是：

（一）在市卫生行政部门的领导下，具体负责全市社会急救医疗的组织、指挥和调度，检查、督促各级急救站执行本条例；

（二）设立“１２０”呼救专线电话，２４小时接受呼救；收集、处理和贮存社会急救信息，“１２０”呼救专线电话录音应保存３个月以上（含３个月）；

（三）组织开展急诊医学的科研和急救知识、技能的宣传培训；

（四）建立、健全急救医疗指挥中心和各级急救站的管理制度，保证社会急救医疗网络的正常运作。

定为三级医院的部、省、市属综合性医院、中医院和部队医院、企业综合性职工医院的急诊科为中心急救站；定为二级医院的区、县级市属综合性医院、中医院和企业综合性职工医院的急诊室为急救站。其职责是：

（一）接受呼救，救治急诊伤病员；

（二）服从广州市急救医疗指挥中心的指挥、调度，承担社会急救医疗任务；

（三）开展急诊医学的科研、教学和急救知识、技能的宣传培训。

城市街道和农村乡镇的卫生院为基层急救站，其职责是：

（一）救治急诊伤病员，对需要上一级医院救治的应及时联系转送；

（二）宣传急救常识。

**第七条** 各级急救站应按照市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配置社会急救医疗药械、设备和医务人员，并按规定做好社会急救医疗器械、设备的维修、保养。

**第八条** 各级急救站应建立和执行急诊医师、护士上岗前培训教育制度。独立上岗值班的急诊医师、护士必须具有２年以上临床实践经验。

**第九条** 各级急救站在社会急救医疗工作中，发现伤病员有危害社会治安行为或涉嫌违法犯罪时，应做好记录并及时通知当地公安部门。对需要安全保护（监护）的伤病员，由公安部门负责保护（监护）。

**第十条** 有救护车的急救站应建立救护车使用管理制度，实行专车专用，保证一线救护车２４小时正常运行。在接到呼救信息后，日间５分钟、夜间１０分钟内派出救护车。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一线救护车执行非急救任务。

**第十一条** 中心急救站和急救站应成立社会急救医疗队，实行首诊负责制和２４小时应诊制（含节假日）。

**第十二条** 广州市急救医疗指挥中心和各级急救站应做好急救医疗资料的登记、汇总、保管、备查工作。

**第十三条** 医疗单位不得以任何籍口拒绝抢救和收治急、危、重伤病员。医务人员在任何场所发现急、危、重伤病员均应主动救援。

**第十四条** 任何人发现需要救援的伤病员，应向“１２０”呼救专线电话或附近急救站呼救。

**第十五条** 社会各部门、单位和个人接到呼救信息时应给予援助，其运输工具有承担运送伤病员的责任。

行驶中的汽车、轮船等运输工具的驾驶员和工作人员，不得拒载呼救的伤病员。

**第十六条** 电信部门必须保证“１２０”呼救专线电话通畅，并及时向广州市急救医疗指挥中心提供所需的技术和资料。

**第十七条** 救护车在执行急救任务时，有关部门和人员应给予方便。

**第十八条** 各交通站场、游泳场馆、游览胜地和容易发生灾害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建立专业性或群众性的救护组织，并按照市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配置急救药械。

**第十九条** 报刊、影视、广播等宣传媒介，应向公众宣传救死扶伤的精神，普及灾害事故的抢救、自救、互救知识，提高全民急救意识和技能。

**第二十条** 设立市、区、县级市社会急救医疗专项经费，用于购置和更新社会急救医疗的车辆、器械、通讯设备等。各级人民政府应把社会急救医疗专项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并根据社会急救医疗事业发展的需要逐年增长。

**第二十一条** 接受急救医疗的伤病员或其所在单位，必须按规定缴交急救医疗费用。

无法证明其身分和属于社会救济对象的伤病员，其急救医疗费用按照有关规定解决。

鼓励社会各界人士和华侨、港澳同胞捐助社会急救医疗事业。

**第二十二条** 鼓励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急救、急诊工作。对专职从事急救、急诊工作满１５年以上的人员给予优惠待遇，具体办法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三条** 在社会急救医疗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或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对责任人员和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克扣、挪用、贪污社会急救医疗经费的；

（二）中心急救站、急救站不执行首诊负责制和２４小时应诊制的；

（三）医疗单位及其医务人员借故推诿急诊伤病员的；

（四）擅自动用社会急救医疗的一线救护车、药械和设备执行非急救任务的；

（五）不按规定维修、保养救护车及车上装备的；

（六）不在规定时间内派出救护车的；

（七）社会急救医疗网络的工作人员和有关部门的主管人员有其他玩忽职守行为的。

**第二十五条** 接受急救医疗的伤病员或其所在单位借故不按规定缴交急救医疗费用，逾期３个月以上（含３个月）的，接诊医院可收取滞纳金。

**第二十六条** 侮辱殴打急救医疗工作人员、毁坏急救医疗设备或破坏事故现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依照《行政复议条例》和《行政诉讼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任何人都有权向卫生行政部门投诉。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１９９６年９月２５日起施行。